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粤01清终5-1号

中山医科大学家庭医生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家庭医生》杂志社有限公司申请你方强制清算一案，《中国家庭医生》杂志社有限公司不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0104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现通知你方，本案由审判员年亚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赖鹏有、张静怡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舒擎林、书记员陈婉婷共同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9时45分，在第53法庭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准时出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

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以上事项，特此告知。

二〇二五年 四 月 十 四 日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邮政编码：510030，联系人：法官助理舒擎林 83210930、书记员陈婉婷 83210913。